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要點

106 年 2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
- 三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- 四、本校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

貳、目的：

旨在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，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，做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減災、整備、應變與復原工作，俾防範於未然，有效減低校園災害，落實校園安全工作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整合學校、社區之特性與資源，設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，納編相關成員編成決策小組、作業管制組、行政支援組、新聞公關組、輔導諮商組及諮詢委員會等，平時負責校園災害之減災、整備事宜並研訂應變及復原計畫，校園災害發生時，視狀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，以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，維護學生安全（附件 1：體系表、附件 2：編組職掌表）。

肆、具體做法：

就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、火災、重大交通事故、集體食物中毒、法定傳染疾病、實習傷害、毒性化學物災害、自傷自殺、爆裂物、人為破壞、失竊事件、校園侵擾事件、械鬥兇殺、幫派鬥毆事件、校園建築設施傷害等，區分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等階段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減災階段：

就減災預防階段而言，為避免行政體制過於複雜化，以原行政分組為作業單位，以各處室平時業務範圍及性質來負責各

項減災工作。

- (一) 潛在災害分析 (附件 3)。
- (二) 研訂減災作為 (附件 4)。
- (三) 建立防災資源資料庫 (附件 5)。
- (四) 建立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支援網絡表 (附件 6)。
- (五) 防災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

二、整備階段：

在應變階段，依照教職員工人數分組(參照自衛消防編組作業)，由指揮官統合指揮。

- (一) 建置緊急應變組織。
- (二) 研擬應變作為 (附件 7)。
- (二)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(附件 8)。
- (三) 實施應變計畫演練。
- (四) 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。
- (五)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。
- (六) 預擬復原計畫。
- (七)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。

三、應變階段：

- (一) 應變程序。
- (二)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。
- (三) 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。
- (四)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。
- (五)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。
- (六)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。
- (七) 復原工作之籌備。
- (八)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。

四、復原階段：

- (一) 配合災情勘查與鑑定。
- (二) 復原經費之籌措。

- (三) 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- (四)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。
- (五) 受災學生安置。
- (六)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。
- (七) 學生就學援助、復學、復課輔導。
- (八) 召開災後檢討會。

伍、行政支援：

- 一、校安中心各組應依業管職掌，隨時與各公、民間相關機構協調聯繫並建立支援體系，俾利各項資源整合工作。
- 二、學務處平時即建立各媒體連絡管道，並加強與各界溝通，以減少各種可能的附加傷害。
- 三、各處室應於年度預算項下，優先支應本要點所需經費。

陸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新聞公關組組長兼任發言人，於災害發生後統統一對外溝通、說明，並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，立即予以更正。惟涉及學生學習、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務責成教【學】務主任對外發言。
- 二、作業管制組由校安人員(或教官)編組成立，24 小時與教育部各級校安中心確保通報網絡之暢通，並依通報流程作業。
- 三、本計畫依沙盤推演、幹部演練、全員演練之程序實施演練，以驗證計畫之可行性。
- 四、各編組人員依分工職掌，完成相關計畫與整備，並與民間相關單位完成必要之聯繫。
- 五、校安中心設施、掛表及備用資料：
 - (一)、設施：
 - 1、校安中心標示牌
 - 2、電話
 - 3、傳真機
 - 4、電腦（含列表機）

5、電視機（監視設備）

6、緊急照明設備及手電筒

（二）、掛表：

1、當月值勤輪值表

2、校安中心體系表

3、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

4、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路表

5、緊急應變流程表

6、校區平面圖

7、鄰近地區地圖

8、學校周邊危險路段圖

（三）、備用資料：

1、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要點

2、校安中心值勤紀錄簿

3、校安中心值勤更換申請簿

4、校安通報使用手冊

5、學生基本資料冊

6、住校生（賃居生）資料冊

7、校安人員緊急召回名冊

柒、本要點案經行政會報通過、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一、校安中心體系表

二、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

三、潛在災害分析表

四、減災作為

五、防災資源資料庫

六、校安中心通報及防救災資源網路表

七、應變作為

八、緊急應變流程表

附錄：

- 一、風災
- 二、水災(土石流)
- 三、地震
- 四、火災
- 五、重大交通事故
- 六、集體食物中毒
- 七、法定傳染疾病（SARS）、流感
- 八、實習傷害
- 九、毒性化學物災害
- 十、自傷自殺事件
- 十一、爆裂物
- 十二、人員破壞、失竊事件
- 十三、校園侵擾事件
- 十四、械鬥凶殺、幫派鬥毆事件
- 十五、校園建築設施傷害事件